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已終止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a)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一間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 北京耀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耀萊投資」，綦先生之聯繫人士）；及(d) 綦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

* 僅供識別

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北京阿萊曼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90%註冊股本(「銷售股權」)及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已終止收購事項」)；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買方、耀萊控股、北京耀萊投資及綦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終止協議」)。

有關收購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買方(作為買方)；(ii)耀萊控股(作為賣方)；(iii)北京耀萊投資(作為耀萊控股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代名人股東)及(iv)綦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耀萊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4,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從事活動服務業務及根據持許權協議經營高級餐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終止收購事項(假設其已進行及並未由終止協議所終止)原應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協議

自呈交有關已終止收購事項之公告草稿及其後回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就已終止收購事項之疑問以來，本公司已遇到若干收購守則項下之規管合規要求。經考慮此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規管合規要求之可能性似乎甚低。鑑於此情況，收購協議訂約方已達成相互共識以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而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已終止。此外，收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確認，各訂約方須放棄任何自收購協議產生之如索償、要求及法律行動之任何爭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已終止收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所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